

航 道 通 告

粤穗航道通告〔2024〕37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雁塔大桥 拆除重建工程施工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增江雁塔大桥河段进行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施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施工河段

增江雁塔大桥附近河段。

二、施工船舶：无。

三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

在施工平台上游约 170m、下游约 180m 处航道左、右侧各设置侧面浮标 1 座，共 4 座。在施工平台下游左、右侧端角各设置侧面灯桩 1 座，共 2 座。在施工栈桥上游两侧桥柱各设置桥柱灯 2 盏，共 4 盏。南、北侧 2 座临时交通便桥各设置桥涵标 2 座、桥柱灯 8 盏。

侧面浮标采用 HF1.5m 浮鼓，左侧浮标标体颜色为黑色，标灯灯质为单闪绿光，闪光周期 4s (0.5s+3.5s)，右侧浮标

标体颜色为红色，标灯灯质为单闪红光，闪光周期 4s (0.5s+3.5s)。侧面灯桩高 2m，左侧灯桩颜色为黑、白相间横纹，标灯灯质为双闪绿光，闪光周期 6s (0.5s+0.5s+0.5s+4.5s)；右侧灯桩颜色为红、白相间横纹，标灯灯质为双闪红光，闪光周期 6s (0.5s+0.5s+0.5s+4.5s)。桥涵标采用 1.5×1.5m 红色标牌，标灯灯质为红色定光，桥柱灯灯质为绿色定光。

四、航标启用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 日。航标调整或撤销另发布航道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
2024 年 7 月 3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海事局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
